

# 江西省2015年面向国内外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公告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好地为实现“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面向国内外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引才重点

策应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和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来赣创新创业，重点引进江西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教育、宣传思想文化、医药卫生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岗位2048个，具体引进岗位、条件及待遇等，可登录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www.jxhrss.gov.cn）查询。

## 二、对象和条件

引进对象为：博士、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及正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等。

引进对象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 2.身体健康，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后出生）。引进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 3.符合引进岗位所要求的具体条件。

## 三、原则和程序

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坚持专业对口、需求结合、注重实绩、业内认可等原则，由用人单位采取公开、竞争、择优办法确定。

报名从即日起开始，报名者可直接联系用人单位报名，由用人单位根据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等情况，择优确定具体引进人员。

## 四、优惠政策

- 1.对引进人员由用人单位给予不低于2万元的安家费，引进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本单位同条件、同岗位人员标准，特殊岗位实行特殊薪酬激励政策。
- 2.引进的院士每月生活补贴10000元，享受副省部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住房不低于150平方米，配备工作用车和工作助手。引进的“长江学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的生活补贴、住房和医疗保健待遇由本人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
- 3.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单位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限制。博士后可直接确定为副高专业技术资格，已经具有副高资格的，根据资格条件可以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 4.在科研开发方面享受我省现行的优惠政策。申

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科学技术奖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5.在技术贸易、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方面享受我省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6.家属安置比照部队军官家属安置办法，由相关部门妥善安置，也可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协商解决。

本公告未尽事宜，可通过电话或电邮及时垂询。

联系人：江西省引才办 程朋

联系电话：0791-86386317, 86386275（传真）

电子信箱：chengpeng@jxhrss.gov.cn

江西省引进优秀高层次

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 拆迁评估报告送达公告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宣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京建宣拆许字【2007】第70号（续）《房屋拆迁许可证》对棉花片危改（五期）工程依法进行拆迁评估作价。现将评估报告依法公告送达，请下列房屋所有权人本人或合法继承人自登报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件到骡马市大街53号（原梁家园中学南侧平房院内）领取相应评估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结果有异议可按照《北京市房屋拆迁评估技术鉴定办法》（京建拆〔2005〕501号）有关规定办理，联系电话：010-63328901，联系人：芦勇，办公地址：骡马市大街53号（原梁家园中学南侧平房院内），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按评估报告号、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房屋坐落依次如下：（2007）宣评拆字第06-057号之五，张玉明，西城区南新华街129、131号11幢1层。（2007）宣评拆字第06-057号之四，张玉洁，西城区南新华街129、131号10幢1层。（2007）宣评拆字第06-025号，毛文

华，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52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26号，毛彦华，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52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27号，毛长海，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52号。（2007）宣评拆字第06-268号，张英，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58号。（2007）宣评拆字第06-263号，常俊英，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58号。（2007）宣评拆字第06-287号，北京市第一房屋管理修缮工程公司，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58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35号，张文富七人，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64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36号，杨凤桐，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68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56号，李恩玉五人，北京市宣武区梁家园西胡同9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58号之一，马禄禄、樊翠玲共有，北京市宣武区梁家园北胡同3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59号，邓福音，北京市宣武区梁家园北胡同3号。（2007）宣评拆字第06-104号，李书正，北京市宣武区

梁家园北胡同11号。（2007）宣评拆字第06-243号，傅淑琴，北京市宣武区梁家园北胡同15号。（2007）宣评拆字第06-296号，刘淑珍，北京市宣武区（现西城区）梁家园北胡同17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23号之一，郝淑琴，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50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23号之二，姚文军，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50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23号之三，姚文红，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50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53号，钟丽，北京市宣武区梁家园西胡同2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52号之一，钟丽、钟馨共有，西城区梁家园西胡同2号1幢1层。（2007）宣评拆字第06-272号，董淑兰，北京市宣武区东富藏胡同3号。（2007）宣评拆字第06-164号，范传江，北京市宣武区东富藏胡同7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44号，陈延伟，北京市宣武区东富藏胡同8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43号，姜燕静，北京市宣武区东富藏胡同8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42号之

一，田丽蓉、田丽英、田润泉共有，北京市宣武区东富藏胡同9号。（2007）宣评拆字第06-198号，马淑珍，北京市宣武区东富藏胡同11号。（2007）宣评拆字第06-132号复核，李玥然，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6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04号，刘翠华，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8号。（2007）宣评拆字第06-323号，廉海英，北京市宣武区（现西城区）前孙公园胡同22号。（2007）宣评拆字第06-158号，颜启玲，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25号。（2007）宣评拆字第06-157号，颜凤林，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25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18号，尚力，北京市宣武区前孙公园胡同36、38号。（2007）宣评拆字第06-003号之二，刘梦光、刘荣光、刘康梅、刘沈桂共有，北京市宣武区（现西城区）前孙公园胡同8号。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9日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伊·金斯利·奥西塔丁马(EZE-UCWOEGBU KINGSLEY OSITADINMA)：本院受理原告方大厨家用电器(私人)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需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要求你返回不当得利款8万美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琳：原告李瑞燕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物业费、有线电视费1420元。2、判令被告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未迁户口违约金1.5万元。3、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迁出户口之日止的违约金。现将原告的上述请求，作为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继红：本院受理原告赵淑英与被告高丽平、高继红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东民初字第15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第9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珊、马珍、马争：本院受理原告陈啟英与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海民初字第21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马振华名下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二十三区西南八号楼六门二层二零二号房屋归原告陈啟英所有。案件受理费二千三百元，由原告陈啟英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萧宇傑：本院受理原告陈萍诉被告萧宇傑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秀民一初字第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予原告陈萍与被告萧宇傑离婚。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1320.76元，由原告陈萍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岩、高虹、高翔：原告霍凤英与高岩、高虹、高翔继承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唐盈盈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克英、孟秀文组成合议庭，书记员赵一凡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高同佐名下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10号楼4单元203号房屋按照遗嘱由霍凤英继承)、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华(110105196409107760)、何宇欣(110102199405133018)：本

院受理王忠民诉张华、何宇欣继承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依法继承被继承人何剑波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18号院17号楼1718号和北京市朝阳区慧慈北里304号楼15层3号两套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何剑波的部分并析产，要求北京市朝阳区慧慈北里304号楼15层3号房屋归原告所有，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18号院17号楼1718号归二被告所有，由原告或二被告按照房屋评估现值支付对方相应价差；2、依法继承被继承人何剑波名下的建设银行存款和公积金；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书记员赵一凡担任法庭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层1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KENNETH JAMES JONES(肯恩·詹姆斯·琼斯)：原告范虹与KENNETH JAMES JONES(肯恩·詹姆斯·琼斯)离婚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唐盈盈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克英、孟秀文组成合议庭，书记员赵一凡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双方离婚)、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康敏(RAI KOBIN)，男，1965年10月10日出生：原告独立行政法人理化学研究所向本院起诉称，你曾在原告北京事务所任首席代表，期间掌握和控制着原告北京事务所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银行印鉴以及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的相关手续和材料，但双方劳动合同于2013年8月31日届满，此后你并未返还上述物品，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要求你：1、返还原告北京事务所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银行印鉴、科学技术部批准证书、工商局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安局备案簿、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证书、常驻代表机构工作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报告书、支票本、机构信用代表证、门钥匙、保险柜钥匙、空气清道器一台、电脑三台、打印机一台、手机二部、中国银行北京发展大厦支行网银账户余额确认卡及E-Token、中国银行北京发展大厦支行网银密码、企业所得税申报电子证书和密码、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登录密码、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和密码，网址为www.niken.org.cn的管理服务器维护所需密码；2、赔偿原告因上述物品被侵占所造成的损失1004403.48元，并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你方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滞纳金；3、承担本案律师费。现将上述内容作为起诉状副本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酒仙桥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康敏(RAI ROBIN)，男，1965年10月10日出生：原告独立行政法人理化学研究所向本院起诉称，你曾在原告北京事务所任首席代理，但双方劳动合同于2013年8月31日届满，此后你继续占用原告承租的公寓，并于2013年12月将原告北京事务所银行账户内的724549.78元转账至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内，故原告提起本案诉

讼，要求你：1、返还724549.78元，并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自2013年9月1日起至你方实际返还之日止的滞纳金；2、支付房屋租金421442.46元，并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你方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滞纳金；3、承担本案律师费。现将上述内容作为起诉状副本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酒仙桥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屏翰：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鄂江岸民初字第028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原告王晓莉与被告张屏翰离婚，在(2013)鄂江岸民初字第02837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前原告王晓莉与被告张屏翰不得另行与他人登记结婚。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中港创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湖县水务局与被告江苏中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港创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4)淮中商外初字第0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泽华：本院受理叶晓芳诉江泽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鄂汉阳民初字第00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雅茹：本院受理原告王雅慧诉被告王志勇、王志猛、王志刚、王雅贤、王雅茹继承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由原告依法继承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三区一号楼101号房产的相应产权份额，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期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三层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睿：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辉诉你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铁东民二初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公告 笹原康史(SASAHARA YASUFUMI)：吴永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吉野信义(NOBUYOSHI

## 公告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原职工王欣等14人因自费出国留学、出国探亲及移居国外定居等原因长期出国逾期不归。根据国家与中心相关政策规定，对王欣等14人按自动离职处理。名单及自动离职时间如下：

- 王欣，自动离职时间从2001年6月起算；
- 谢菊英，自动离职时间从1991年1月起算；
- 胡筱欣，自动离职时间从1999年7月起算；
- 刘国强，自动离职时间从1994年1月起算；
- 赵星辉，自动离职时间从2005年8月起算；
- 郭炜，自动离职时间从2004年4月起算；
- 周培，自动离职时间从2006年7月起算；
- 姜志平，自动离职时间从2008年9月起算；
- 彭婧，自动离职时间从2008年11月起算；
- 窦秀明，自动离职时间从2010年10月起算；
- 袁晚平，自动离职时间从2011年8月起算；
- 鲜军，自动离职时间从2011年8月起算；
- 李三妹，自动离职时间从2013年2月起算；
- 籍扬宇，自动离职时间从2013年9月起算。

因上述人员长期不与单位联系，单位无法寄送有关人事处理决定，特以公告的方式予以送达。请以上人员于此公告发布一个月内，主动与国家卫星气象中心人事处联系，办理档案转递手续。如逾期不办，由此产生的后果，本人自负。特此公告。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2015年5月29日

YOSHINO)：本院受理原告唐雪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公告 邱晗：本院受理原告安吉万汇石材有限公司诉你、邱景奇等单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5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天子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深福法民一初字第623-1号 CHOU SHANGLIN CHIA HUEY(周香凌)：本院受理的原告蔡绪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对原告蔡绪刚的离婚之诉不予准许。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收到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判决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